**2023年度石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

1．主要职能。一是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，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。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、食品安全战略、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，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，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；二是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，负责指导全区各类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、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；三是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，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，依权限组织查处违法案件，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；四是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，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。依权限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，不正当竞争，违法直销、传销、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；五是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，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；六是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，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，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；七是负责辖区内电梯、游乐设施、索道类特种设备等产品的生产、经营、销售、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；八是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。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，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，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；九是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，建立覆盖食品生产、流通、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，防范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；十是负责全区药品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、风险管理、安全监督和安全应急管理；十一是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，推行法定计量单位，执行国家计量制度，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。规范、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；十二是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。协调指导团体标准制定工作，推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，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；十三是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。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；十四是负责全区知识产权战略、规划的制定，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、管理，指导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和服务促进工作，负责组织指导商标、专利执法工作；十五是负责消费维权工作。组织开展有关领域消费维权工作，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，指导消费者咨询、申诉、举报受理、处理等工作，保护经营者、消费者合法权益。十六是负责本行业、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，对本行业、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。十七是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2．机构情况。石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18个内设机构和7个市场监督管理所。内设机构：执法大队、办公室、政策法规股、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、行政审批服务股、信用监督管理股、知识产权与广告股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、质量发展与安全监督管理股、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、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、药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、消费者权益保护股(12315投诉举报)、市场规范与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、科技和财务股、组织人事股、信息中心、非公经济党建股。七个市场监管所：人民市场监管所、角山市场监管所、青山市场监管所、潇湘市场监管所、五一市场监管所、合江市场监管所、黄沙湾市场监管所。

3．人员情况。编制为109名（行政编制44名，参公事业编制5名，非参公事业编制55名,工勤编5人）。其中：局长1名，副局长5名。

4. 实际人数。2023年全局共有干部职工187人，其中在职76人，退休98人，劳务派遣人员13人。

1. 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。

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：

1．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区委、区政府及上级的决议、决定。

2．认真推进商事制度改革；

3．加强分局和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；

4．深入履行市场监管职责。

实际完成情况：

1.开展打击传销、打击制售假冒伪劣、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、产品质量监管、特种设备监管、商标广告监管、企业信用监管、食品药品化妆品监管、价格执法监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类专项整治执法行动；

2. 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；

3. 加强区局和基层市管所标准化建设；

4. 加强安全生产和校园周边整治；

5.做好农贸市场快检、农产品和食品抽检和商品检测；

6.做好区域发明专利培育。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：围绕区“争先进位”总目标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强化政策供给，维护市场秩序，守牢安全底线，营造放心消费环境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**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**

决算支出2052.99万元：其中基本支出1909.85万元，项目支出143.14万元。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基本支出1909.85万元。其中人员经费：1657万元，公用经费：2582.85万元。

1. 项目支出情况

 项目支出共143.14万元：

1. 开展打击传销、打击制售假冒伪劣、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、产品质量监管、特种设备监管、商标广告监管、企业信用监管、食品药品化妆品监管、价格执法监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类专项整治执法行动；

2. 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；

3. 加强区局和基层市管所标准化建设；

4. 加强安全生产和校园周边整治；

5. 做好农贸市场快检、农产品和食品抽检和商品检测；

6. 做好区域发明专利培育。

**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**

坚持以深化制度改革营造优良发展环境，以优质服务促进市场主体快速健康发展。截至年末，全区共有市场主体31288户，其中：企业（含农专）7433户、个体工商户23855户，年内新增市场主体4436户（其中：企业新增872户，个体工商户新增3564户），同比增长15.2%，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了活力。

1. **降低市场准入退出门槛。**继续推行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承诺制，进一步放宽住所登记条件，推行“一址多照”，允许“一照多址”。推行容缺受理，方便市场主体办事。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，允许依法沿用原字号。积极推行简易注销，压缩企业清算公告时间，将登报公告改为网上公告，方便企业退出。
2. **优化登记注册服务。**提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操作指南和二维码，引导企业名称自主申报，全程电子化网上注册登记和使用电子营业执照，实现企业登记“零见面”。
3. **护航企业健康发展。**深入开展企业调研活动，走访全区二手车销售及汽车维修企业，为区政府关于汽车行业市场划行规市决策建言献策；积极开展“惠企政策进百企”活动，走访辖区新开办的100家企业，送上《石鼓区惠企政策汇编》，为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服务；严厉打击物业电力乱收费行为，维护企业正当权益，查办某物业公司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电费一案，退还门面商户电费30440元，受到广大商户一致好评。

**（二）强化质量提升及知识产权工作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**

坚持把质量提升和知识产权保护作为重要而长期性工作来抓，全年有效注册商标达2931件，有效发明专利88件，引进发明专利18件，有效提升了核心竞争力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1. **切实加强质量基础建设。**组织集贸市场计量器具检测，检定计量器具30余台，开展成品油市场流通领域整治，检查经营户10户，立案查处2起。
2. **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。**全面开展产品质量抽检工作，截至目前，快速检测果蔬、肉、蛋等食品13340批次，合格率99.94%；抽样检测食品641批次，合格率95.63%；抽检工业产品102批次，合格率73.53%。
3. **大力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。**实施质量强区战略，鼓励和引导企业争创品牌，指导企业申报引进发明专利、申请商标注册，通过挖潜提能打造品牌，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。
4. **全面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。**组织召开全区“双打”工作会议，牵头全面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动，查办一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，其中对伍某销售侵犯“HUAWEI”“HONOR”及“OPPO”注册商标专用权手机配件一案处以罚款25万元，被省市场监管局列为全省十大典型案例之一，并推荐到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。

**（三）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守牢安全发展底线**

坚持把食品、药品、重点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等四大行业作为安全监管重心，以最严的要求抓实三道环节，筑牢防控网络，守住安全底线，实现全区年内安全发展零事故的目标，我局被评为2021年度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优秀单位。

1. **严把源头管控，堵塞安全漏洞。**在全市率先委托第三方开展农贸市场快检，每日完成农产品快检48批次并及时公示。对学校食堂经营全监控，全区66家中小学、幼儿园（食堂）实现“明厨亮灶”。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，督促餐饮门店、药店、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从业人员全面接种新冠疫苗；加强冷链食品监管，开展“湘冷链”平台操作培训，全面推行“湘冷链”APP应用。
2. **严格风险排查，消除安全隐患。**开展“年关守护（2021）”行动，全面组织岁末年初安全隐患排查。开展保健品“护老”、校园及周边“护苗”、“问题大米”、“白板肉”等专项整治行动12项，检查食品经营市场主体1317户，食品生产企业28户，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托管机构95家，排查风险隐患104条，取缔非法加工小作坊1家。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，排查隐患11条，责令改正10家。上报药品不良反应157例（其中严重报告1例）；医疗器械不良事件19件（其中严重报告1例）；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31例。开展儿童学生用品、疫情防控产品、成品油专项整治，加大产品质量抽检力度；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行动，立案调查涉嫌销售未经许可的三轮、四轮电动车的两家车行。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，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巡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23家，发现隐患64处，下达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》64份，立案查处1起，罚款人民币5万元整。
3. **严于群防群治，提升安全水准。**设立食品安全工作站，配备食品安全信息员58名；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培训，指导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规范管理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，形成全社会关注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。推动建设食品安全示范一条街，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。加强农贸市场规范管理，提升农贸市场文明安全水平，建设市场获评全省文明集市称号，易赖街农贸市场获评市十大平安建设市场示范单位。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宣传活动，增强企业安全生产意识；开展药械化科普宣教活动，增长药械化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。

**（四）加大监管执法力度，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秩序**

坚持把综合执法作为市场监管重要手段，按照依法依规、宽严相济的原则，从三个方面着重力、抓整治、强监管，查处一批有影响力的大要案件，有效净化了市场经营环境，规范了市场竞争行为，市场秩序不断好转。

1. **实行包容审慎监管。**积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，清理审查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性文件180余份。抓实市场主体年报、信息抽查工作，企业年报率达91.26%，个体年报率达91.71%。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和抽查结果公开，加强经营异常名录管理，对即将被省局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发函提醒34份，对即时信息未公示的企业发函106份。推行柔性的信用修复机制，对于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，在履行相关义务后，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。今年以来，共协助企业移出异常名录156次。
2. **联合区直部门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。**健全全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席会议制度，开展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联合检查企业14户。严密组织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根据企业信用、风险等级等情况开展分类执法，对严重违规和失信的138家企业实施100%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录入公示系统。
3. **筑牢市场法治底线。**结合开展“长江禁捕、打非断链”、民生领域“铁拳”等专项行动，以及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，进一步加大稽查力度，增强执法的针对性和靶向性。截至目前，共立案查处价格、网络传销、虚假宣传、食品安全、特种设备等违法行为的一般程序案件68件，现已结案68件，罚没金额144.8124万元，行政复议案件5起，诉讼案件3起。其中：常某组织网络传销一案，案情十分复杂，办案时间长达1年之久，罚没金额81万元；保健食品非法添加一案移送公安机关，涉案总金额高达500余万元，该案被湖南都市频道的真相大追击栏目报道。

**（五）抓实消费权益保护，护航百姓放心消费**

坚持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作为首要职责，以群众满意为工作目标，通过打造品牌、畅通渠道、回应诉求，消费维权工作卓有成效，群众满意度达98%。

1. **打造3·15消费维权品牌。**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和多家品质企业，以“守护安全 畅通消费”为主题，开展“3.15”大型宣传活动，发放宣传资料6000余份，受理群众咨询投诉80余起，取得了良好宣传效果。
2. **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。**完善消费纠纷受理处置制度，出台《石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处理暂行规定》，整合12315、12345、线下线上投诉等消费投诉渠道，统一归口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办理，明确基层消费纠纷调处专员。开展消费维权“五进”活动，在大型消费场所设置维权服务站37个，进一步方便消费者咨询和投诉（举报）。
3. **及时回应诉求。**全年共接受电话（现场）咨询600余起，受理消费者投诉（举报）3494件，每一件投诉（举报）均安排专人办理，及时回应当事人的诉求，依法依规调解或查处。目前已办结3401件（剩余93件正在办理中），为消费者挽回损失413.26万元。其中成功调解张某投诉新购热水器质量问题一案，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.2万元，得到消费者高度评价，并获赠致谢锦旗1面。

**四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整体支出中专项工作经费不足，工作力度不到位。**一是**人员缺编现象还很严重，年龄结构不合理，专业人才缺乏。**二是**执法装备特别是特种设备监察装备缺乏。**三是**创新能力有待提升，传统监管手段运用居多，智慧监管能力不足。

**五、下一步整改措施**

加大执法人员配备，加大专业人才的引进，加大专业知识培训力度。

**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整体评价98分，均实行预算、决算、三公经费公开。